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錦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1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114年度交易字第194號，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97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而聲請再審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、第4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揭20日之期間係不變期日，倘若逾期始提出再審之聲請，則因該程序規定之違反已無從補正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錦森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過失傷害犯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9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嗣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同年11月26日以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1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

㈡又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原確定判決（即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418號過失傷害案件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14年12月5日送達聲請人指定之處所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，經其親自簽收，有本院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原確定判決卷第147頁、本院卷第55

頁）。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送達後逾20日之115年5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案再審之聲請，指摘原確定判決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足生影響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之規定聲請再審等情，有刑事聲請再審狀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前揭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